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4-02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2021、2022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213089号），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77,364,355.37元，营业收入

3,875,157,771.86 元，归母净利润 351,901,343.51 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2,991,750,915.50 元。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已经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9.3.8、9.8.5、9.8.7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新联”，股票代码仍为“000620”，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